

承诺书（公租房在册轮候人）

依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家庭，按规定申请产业人才租房补租，须在签订《补租协议》前，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。补租对象重新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停止发放人才租房补租。重新轮候公共租赁住房须符合最近发布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。

三、本人及配偶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。

四、以弄虚作假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租房补租的，由贵局驳回申请，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再申请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申请。

五、以弄虚作假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租房补租的，解除补租协议，交回已发放的人才租房补贴，由贵局驳回申请，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再申请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申请。

六、在领取人才租房补租期间，个人信息、家庭人口、用人单位、住房信息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贵局申请信息变更登记。若信息变更后不符合人才补租要求的，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贵局申请信息变更登记，自愿解除补租协议，及时停止领取补租。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指印）：

年 月 日